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Zhongyi Century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帶先決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附帶先決條件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H股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且執行人員已予以批准。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以及編製及確定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債務聲明之若干財務資料)，故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且執行人員已予以批准。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聯合發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先決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或先決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晶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保利集團、保利國際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保利集團董事及保利國際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晶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集團董事為劉化龍、張萬順、張浩、郜烈陽、吳孟飛、耿汝光、郭建新、潘正義及羅德丕；及保利國際董事為王興曄、黃戈明、童雲翔、張勁松及張毅。

保利集團及保利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